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僅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宜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視為與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2. 「動議：

僅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提供擔保(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宜及事

項，並簽立彼等視為與提供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鏗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陳風楊先生及王天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鄭國杉先生及李世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梁廣才先生。